



思迈特财税快讯

(2018年5月27日至2018年6月11日)

本周重点关注:

1. 居民所得税最新法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千呼万唤始出来,2018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符合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可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至此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体系初步建立。

2. 非居民所得税最新法规:经修订后的中瑞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缔约国另一方免征一切税收(不含增值税)。

3. 增值税最新法规: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获延续三年,出版单位须取得出版、发行许可;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8月1日起可2个工作日内办结;海关自2018年6月1日起停止对进口租赁飞机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租赁货物“重复征收”增值税获部分缓解。

4. 土地增值税最新法规: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获延续三年,房地产开发企业仍不适用;青岛地税发文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十五大问题。

5. 42号公告执行第二年,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发文或发布温馨提示等方式要求纳税人积极做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工作。

6. 各地税务机关发文明确2018年国际税收工作要点,其中广东省地税明确加强跨境税源风险监控,认真执行总局《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做好税收情报交换尽职调查。福建漳州市国税局则重点加强关联申报监控、规范同期资料管理、强化反避税后续跟踪,加快反避税立案、调查和结案的进度。

编辑单位: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梁卓鲲 编辑总审: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居民所得税最新法规	4
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千呼万唤始出来，2018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4
二、符合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可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至此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体系初步完备建立	8
三、税总发文明确职务科技成果现金奖励优惠具体征管事项	10
四、创投投资企业所得税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至全国	11
五、税总发布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表，对2015年版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表进行大幅精简、合并和优化	13
非居民所得税最新法规	14
一、经修订后的中瑞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缔约国另一方免征一切税收（不含增值税）	14
增值税最新法规	14
一、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获延续三年，出版单位须取得出版、发行许可	14
二、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8月1日起可2个工作日内办结	18
三、海关自2018年6月1日起停止对进口租赁飞机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租赁货物“重复征收”增值税获部分缓解	19
土地增值税最新法规	19
一、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获延续三年，房地产开发企业仍不适用	20
二、海南地税发文明确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及补缴税款责任	21
三、青岛地税发文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十五大问题	22
其他最新法规	27
最新财税动态	28
一、上海在全国首推汇缴退税全流程网上办	28
二、新一轮税务稽查启动重点监测个人账户异动	30
三、深圳探索“区块链+税务”望避免发票造假	32

国际税收动态	32
一、持续关注：全国各地税务机关要求按 42 号公告规定做好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	33
二、持续关注：多地税务机关开展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和国际税收业务培训	37
三、各地税务机关明确 2018 年国际税收工作要点	44
“走出去”动态	50
一、投资非洲国家：识别主要风险做好应对准备	50
二、“稻花香里说培训，听取掌声一片”——河北省“走出去”企业暨外资企业税收风险防范培训班圆满落幕	53
三、护航“丝绸之路”助摘“非洲之星”——河北省国地税联合举办“走进非洲”税收沙龙	54
反避税案例	55
一、某企业向境内关联股东支付服务费用被税务稽查局认定为虚构关联业务而补缴税费 992.91 万元	55
二、滥用协定优惠，企业补税 183 万元	58
每周一问	59
一、问题：如何通过系统开具红字发票？	59
培训课程	60
【深圳思迈特财税咨询 2018 年 6 月 19 日周二上午公益讲座】深化增值税改革最新政策分享交流会	60
联系我们	62

居民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千呼万唤始出来，2018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在正式发布之前几易其稿，终于颁布；作为税收规范性文件，其服务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范围和标准，其基本原则是“与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那么如何证明企业实际发生的支出符合上述原则，则需要依据本次颁布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涵盖了税前扣除凭证的概念、适用范围、“三性原则”、凭证分类管理、特殊凭证管理及纳税人补救措施等等内容。当然，税前扣除凭证作为一种会计原始凭证仍需遵循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为方便大家了解、领会本次正式发文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之间的差异与调整过程，深圳思迈特咨询特列表对比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 税前扣除凭证 ”）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 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及其实施细则 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 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 税收征管法 ）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发票管理办法 ）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 ，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证明其支出实际发生 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包括发票、财政票据、企业内部自制凭证以及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第三条 税前扣除凭证应符合真实性、合法性、 相关性、完整性原则 。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p>	<p>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
<p>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 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p>	<p>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所反映的支出项目真实且已经发生。<u>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货物(或者劳务服务、信息)、资金、发票流向应当吻合，并与交易合同、协议约定内容一致。</u> 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取得途径、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相关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完整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所反映经济事项相关内容形成证据链条，能够相互印证。</p>
<p>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p>	<p>第四条 企业发生税前扣除项目，<u>凡依法应当取得且能够取得发票的，应当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取得合法有效凭证是税前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的必要条件。具体扣除标准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执行。</u></p>
<p>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p>	
<p>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p>	
<p>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u>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u></p>	<p>第二章 凭证的分类与管理 第五条 根据取得来源不同，税前扣除凭证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第六条 <u>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等财务会计核算，同时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包括工资表、材料成本核算表、资产折旧或者摊销表、费用的归集与分配表等。</u> 第七条 <u>内部凭证的制作和使用，应当符合财务会计处理规定，相关凭证应当直观反映成本费用分配的计算依据和发生过程。</u> 第八条 企业应当健全员工工资、材料领用、资产管理、费用支出等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凭证应当符合企业内部管理的操作规范。 第九条 <u>外部凭证是指企业与其他单位、个人发生经济往来、其他事项时，取得的用于证明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发生的凭据。</u> 第十条 <u>根据应否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外部凭证分为应税项目凭证和其他扣除项目凭证。</u></p>
<p>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p>	<p>第十一条 应税项目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依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对方应缴纳（含免税）增值税的支出项目。 <u>应税项目凭证为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u> 第十二条 其他扣除项目凭证包括财政监制票据、完税凭证、相关部门收取费用收据以及其他收款证明等。 第十三条 企业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项</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p>	<p>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
<p>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u>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u></p>	<p>目款项，以对方开具（含代开、自开）的应税项目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取得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应税项目发票作为扣除凭证时，专用发票购买方栏目应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普通发票购买方栏目中，应准确填写企业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p>
<p>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p>	<p>第十四条 企业发生其他扣除项目支出，对方出具的收据、票据等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应当将支付依据，包括付款证明、相关合同、协议、法律文书等证据材料留存，以备证明其支出的合理性、合法性。 第十五条 企业与个人发生支出，企业无法取得、或者无需取得发票的，个人应当在相关凭证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对方身份证号码或者留存对方身份证复印件后，企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核准后，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六条 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税金、土地出让金、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公益性捐赠支出、诉讼仲裁费用等其他扣除项目支出取得的财政监制票据、完税凭证以及相关管理部门收取费用收据等，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p>
<p>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p>	<p>第十七条 企业购买、接受境外单位、个人货物、技术或劳务服务所支付款项的扣除凭证，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通过海关进口货物、技术、劳务服务等，以进口环节取得的报关单据、税收缴款书及其他相关费用凭证等为税前扣除凭证。 （二）企业与境外单位、个人签订技术、融资、劳务服务、雇佣等合同、协议所发生的费用，未通过海关报关手续贸易付汇，应当以相关合同或协议、银行付汇凭证、对方开具类似发票性质收款凭证等，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三）企业在境外购买少量货物以及出差、会议等商务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对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企业的付款单据以及其他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p>
<p>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u>不合规发票</u>”），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u>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u>”），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p>	<p>第十八条 企业取得虚假、虚开、填写项目不规范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税务机关检查发现企业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换开规范的发票。因种种原因无法换开规范发票的，凡能提供交易合同、付款证明、对方收款证明等相关证据，以证实该项交易真实性的，该凭证所填列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给予税前扣除。</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p>	<p>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
<p>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p>	<p>第十九条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应在每年的汇算清缴前取得。个别特殊原因，相关凭证延后取得的，最长不得超过第二年度年末。</p>
<p>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p> <p>（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p> <p>（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p> <p>（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p> <p>（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p> <p>（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p> <p>（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p> <p>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p>	
<p>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p>	
<p>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p>	
<p>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p>	
	<p>第三章 特殊事项凭证管理</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p>	<p>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
<p>第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u>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u></p> <p>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u>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u></p>	<p>第二十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有关税前扣除凭证问题，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应税项目业务，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p> <p>（二）企业与其关联企业共同接受，或者代表关联企业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劳务、贷款、对外捐赠以及其他共同项目发生的费用，需要分摊给关联企业的，若按应税业务开具发票的，以发票作为扣除凭证；若采取内部分摊的，企业凭相关原始凭证和共同费用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关联企业凭相关原始凭证（复印件）和企业开具的共同费用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p>
<p>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共用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以付款单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租赁合同留备核查。</p> <p>企业上述费用由物业公司代收的，以物业公司出具的费用收取通知单、付款单据等作为税前扣除凭证。</p>
	<p>第四章 附 则</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涉及以前年度凭证需要处理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二、符合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可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至此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体系初步完备建立

文件名称：[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发文文号：财税〔2018〕58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一）政策概述

在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中，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的适用范围

1.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

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2.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五）备案手续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六）政策衔接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思迈特提醒：

1. 符合上述条件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从已经取得（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经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在 36 个月内（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给科技人员发放的现金奖励（不含股权激励），同样可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 本文中的几个概念（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具体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三、税总发文明确职务科技成果现金奖励优惠具体征管事项

文件名称：[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核心提示：

公告明确如下四个操作性问题：

项目	具体说明
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起始计算时间	《通知》所称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公告》进一步明确，“三年（36 个月）内”的起算时点为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备案申报的有关要求	依据《通知》规定，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单位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实行备案管理。即在实际发放现金奖励的次月 15 日内，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

项目	具体说明
	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选择适用现金奖励的计算方法	为便于单位履行扣缴纳税申报，《公告》明确，单位为个人申报现金奖励、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申报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这样，每名科技人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
施行时间	《公告》与《通知》一致，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在2018年7月1日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公告》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

四、创投投资企业所得税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至全国

文件名称：[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8〕55号

发文日期：2018年5月14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7月1日

核心提示：

（一）税收政策内容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满2年的，分为法人和个人，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70%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3. 天使投资个人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其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办理注销清算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在36个月内继续抵扣。

以上三种情况，凡是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相关政策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五个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接受投资时以及

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享受税收政策的三个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两个条件：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要求

1. 研发费用口径，按照税法规定执行。

2.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3. 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4. 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5. 初创科技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6. 享受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五、税总发布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表，对 2015 年版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表进行大幅精简、合并和优化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

（一）简化表单设置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及其附表中的“本期金额”列，只保留“累计金额”列。对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进行大幅简化，将数据项由 185 项减少至 30 项，精简 84%。综合统计，修订后的表单数据项将减少 65%以上。

（二）优化报表结构

调整申报表填报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中的重复行次进行归并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作为附表纳入申报表体系。

（三）完善填报内容

根据政策调整和落实优惠的需要，补充、调整了《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等表单的行次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税收优惠。增加预缴方式、企业类型等标识信息和附报信息内容，为实现智能填报提供有力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9 号）同时

废止。

☞非居民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经修订后的中瑞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缔约国另一方免征一切税收（不含增值税）

文件名称：[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7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核心提示：

《关于修订 1986 年 5 月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 1999 年 11 月 18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修订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斯德哥尔摩正式签署。

《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征一切税收。**按照该规定，我国将对瑞典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我国取得的收入免征一切税收，瑞典也将给予我国国际运输企业对等待遇。

按照《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议定书》适用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收入。**

☞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获延续三年，出版单位须取得出版、发行许可

文件名称：[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8〕53 号

发文日期：2018年6月5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核心提示：

最新出台的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延续了之前的政策脉络，对特定出版物的出版、出版物的印刷制作、出版物的批发与零售、科普活动等均给予增值税先征后退或免征增值税等优惠；相比于原政策，新政策更加强调出版单位享受优惠政策须取得出版、发行许可，新增“科普活动”的定义，同时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删除了原有营业税的相关描述（按照现有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境外单位向境内科普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新旧政策对比如下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87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繁荣，经国务院批准，在2017年底以前，对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作适当调整后延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自 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通知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通知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通知附件2的报纸。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通知附件2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87号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通知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通知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对境外单位向境内科普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 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 ，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 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 ，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的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的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 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的出版单位 ，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 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 ，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通知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通知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通知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六、办理和认定 (一) 本通知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二) 科普单位、科普活动和科普单位进口自用科普影视作品的认定仍按《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3〕4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七、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 本通知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 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	(一) 本通知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 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87号
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 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 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二) 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 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 仍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执行。
(三) 本通知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三) 本通知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 本通知所述“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和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是指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 由经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 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课本”的范围掌握; 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是指经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 供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专业学校学生使用的课本, 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自读课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辅助性教材和辅导读物。	(四) 本通知所述“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和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是指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 由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而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 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课本”的范围掌握; 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是指经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 供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专业学校学生使用的课本, 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自读课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辅助性教材和辅导读物。
(五) 本通知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具体范围详见附件4。	(五) 本通知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具体范围详见附件4。
(六) 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六) 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 本通知所述“科普单位”, 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 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 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通知所述“科普活动”, 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 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 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 倡导科学方法, 传播科学思想, 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七) 本通知所述“科普单位”, 是指科技馆, 自然博物馆, 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 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同时废止。	八、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 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 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退税	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 增值税或营业税 , 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 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87号
退库。 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附件：1.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2. 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3.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附件：1.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2. 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3.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二、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 8 月 1 日起可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文件名称：[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实施日期：除新疆、青海、西藏以外的地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新疆、青海、西藏地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核心提示：

为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方便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要求，税务总局决定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1. 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2. 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3. 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二）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三）税务机关为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

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四）各省税务机关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和办理流程，尽可能实现税控设备网上购买，并做好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及时、顺利地领用增值税发票。

除新疆、青海、西藏以外的地区，本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新疆、青海、西藏地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三、海关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对进口租赁飞机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租赁货物“重复征收”增值税获部分缓解

文件名称：[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4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核心提示：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 1500（租赁不满一年）、1523（租赁贸易）、9800（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税则品目：8802），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租赁飞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组织实施。租赁服务境内购买方代扣代缴增值税事宜，统一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相关规定办理。

思迈特提醒：

进口租赁货物（或有形动产）自营改增后一直存在货物报关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外付汇环节代扣代缴增值税的所谓“重复征税”问题，尽管纳税人均可按规定申报抵扣相关增值税，但无疑增加了纳税人的资金成本。24 号公告停止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仅适用于进口租赁飞机，并不适用于其他货物（或有形动产）的进口租赁业务。

土地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获延续三年，房地产开发企业仍不适用

文件名称：[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8〕57号

发文日期：2018年5月16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核心提示：

（一）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四种情形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注：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2.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二）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时确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的依据

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

（三）申请优惠所需资料

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二、海南地税发文明确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及补缴税款责任

文件名称：[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一）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期限

1. 税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 号）第九条规定的应清算条件之一的，应当在满足清算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申报。

2. 纳税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 号）第十条规定的可清算条件且主管税务机关下发通知要求清算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申报。

（二）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清算申报所面临的处罚

1.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届满未办理清算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纳税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清算申报。

2. 逾期仍未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经核查认为纳税人涉嫌偷税的，按照程序移交稽查部门进行检查；不涉嫌偷税的，按规定核定应纳税额，责令限期缴纳。

（三）纳税人清算申报补缴税款的缴纳期限

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应补缴的税款，应当在上述清算申报期限届满的次月 15 日内缴纳。

（四）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清算申报（或稽查）补缴税款的滞纳金计算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清算申报应补缴税款的，以及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后，税务机关通过清算审核或税务稽查确定应补缴税款的，自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缴纳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五）生效时间与衔接

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7 月 1 日前已受理清算的房地产项目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三、青岛地税发文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十五大问题

文件名称：[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实施日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省局 5 号公告”），结合我市税收征管工作实际，现将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单位问题

1. 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

2. 具体清算单位原则上由主管税务机关以政府规划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的项目来确定，属于分期开发的项目，参照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及竣工验收交付、预售资金回笼情况确定。

3. 原则上对于不属于“同期规划、同期施工、同期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应分期进行清算。

（二）关于销售价格明显偏低的收入确认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其收入按下列顺序确认：

1. 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开发产品市场销售的平均价格确定。
2. 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开发产品市场售价或评估价格确定。

（三）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问题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应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并于取得收入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经政府批准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和拆迁返还住房取得的收入，暂不预缴土地增值税，但应当在取得收入后次月 15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备案。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开发产品的过程中，向购房人收取的装修费等全部价外收费，应并入房地产转让收入，作为房屋销售计税价格的组成部分，预缴土地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取得收入，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

（四）关于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利息问题

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利息，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五）关于装修费用的扣除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装修费用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采购或委托装修公司购买的可移动家电、可移动家具、日用品、可移动装饰用品（如窗帘、装饰画等）的支出。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在收入中同时剔除购置成本。

（六）关于金融机构证明确认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使用的借据（借款合同）、利息结算单据等，视同金融机构证明。

（七）关于房地产开发成本核定问题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申报资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参照税务机关通过评估建立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平方米造价预警指标，结合房屋结构、用途、区位等因素，核定其准予扣除的成本；上述预警指标中没有的，可以参照各级建筑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各项房地产开发成本平方米造价指标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建设规费收取标准等，结合房屋结构、用途、区位等因素，核定其准予扣除的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异议的，可委托物价部门进行个案评估：

1. 建筑工程费明显高于中标概算价格或者建筑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又无正当理由的；
2. 大宗建筑材料供应商或者建筑工程承包人（含分包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关联企业，并且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或者价格明显偏高的；
3. 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等价格明显偏高的；
4. 清算申报时所附送的凭证和资料不符合清算申报要求的。

核定房地产开发成本后，清算项目的土地增值税税负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5%。

（八）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类型划分的问题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三种类型确定的预征率

进行预征，并按规定的三种类型进行清算审核。

（九）关于成本归集分摊问题

1. 同一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中包括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应当分别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和增值率，主要成本按照下列原则和方法计算分摊：

(1)土地成本。土地成本，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第（二）项房地产开发成本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土地成本按照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建筑面积比例计算分摊。如果清算项目中同时包含别墅和其他多层、高层建筑的，应先按照别墅区的独立占地面积占清算项目总占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别墅区应分摊的土地成本；对剩余的土地成本，按照剩余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建筑面积比例计算分摊。

同一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中，包含联排别墅、合院式别墅、单体商业服务建筑等独立占地建筑，土地成本可比照别墅，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2)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应按照建筑面积的比例，在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之间计算分摊。但对于清算项目均能够按照不同业态独立记帐、准确核算，且受益对象单一、能够提供独立合同、独立结算资料的成本，可直接计入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扣除项目中，并不再重复分摊其他业态同类成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3)其他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房地产开发成本，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房地产开发成本中的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其他房地产开发成本按照建筑面积的比例，在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之间计算分摊。

2. 多个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共同占用同一《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的，各清算项目的土地成本按占地面积比例分摊；共有的其他成本费用，按建筑面积占比法，在不同清算项目中进行合理分摊。

3.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实际发生且支付的。除另有规定外，扣除项目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凭证的，不予扣除。

（十）关于人防工程相关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置利用地下人防设施建造的车库（位）等设施取得的收入，不计入土

地增值税收入。凡按规定将地下人防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公共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准予扣除相关成本、费用；未无偿移交给政府、公共事业单位的地下人防设施，其相应成本不允许扣除。人防工程成本按照建筑面积占比法，在不含室内（外）装修费用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计算。室内（外）装修费用未能单独核算归集或划分不清的，在计算该成本时，不得从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剔除。

（十一）关于清算申报后取得收入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清算申报后至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前，应就其销售剩余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按月区分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缴纳土地增值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扣除项目金额按申报时的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乘以销售或转让面积计算。待收到税务机关清算审核结论后，在税务机关规定期限内，根据重新确定的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办理税款补退手续。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申报时的扣除项目总金额÷清算的总建筑面积。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转让房地产收入，应当按月区分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缴纳土地增值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时的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乘以销售或转让面积计算。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清算时的扣除项目总金额÷清算的总建筑面积。

（十二）房地产项目实行核定征收后续管理问题

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核定征收的，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在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按照征收率核定的，纳税人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不同类型的核定征收率分别计算土地增值税。按照房地产开发成本核定的，纳税人应按本公告十一条第二款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

（十三）关于整体购买未竣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资金继续建设后转让的成本扣除问题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整体购买未竣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资金继续建设后转让，其扣除项目如下：

1. 取得未竣工房地产所支付的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2. 改良开发未竣工房地产的成本；
3. 房地产开发费用（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未竣工房地产开发项目发生的金额不作为计算房地产开发费用扣除的基数）；

4. 转让房地产环节缴纳的有关税金，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
5. 加计改良开发未竣工房地产成本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关于项目管理问题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应自变化之日或特殊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提交相应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实地核查记录，纳税人应予以配合。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1)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
- (2)合同成本清单，竣工验收证明，建设方、施工方、咨询企业三方盖章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3)证明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开发间接费用的相关资料。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应在其达到该比例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房地产项目销售、自用和出租情况说明。

4.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后，应根据相关规定跟踪监控销售剩余开发产品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十五) 关于资料报送的相关问题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项目信息登记，填报《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同时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 (1)房地产项目立项批文；
-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6)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提交清算审核纸质资料的同时，应在税务机关网上办税厅上传电子申报表及附表。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除按照省局 5 号公告要求报送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全部报送资料应制定索引目录，编号装订成册：

- (1)建设方、施工方、咨询企业三方盖章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甲供材设备购领存明细表；
- (2)合同成本清单；
- (3)相关发票复印件或电子档案；

(4)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的，在报送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的同时，应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国税发[2007]132 号）中《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的模板样式进行情况说明。

（十六）关于执行时间的规定

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

对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之前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税务机关未出具清算结论的房地产项目，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可按照省局 5 号公告和本文规定内容执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若干具体政策的公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 2 号）第一条、《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 3 号）同时废止。

其他最新法规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 号）](#)

[2、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3 号）](#)

[3、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4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62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的通知（税总函](#)

[\(2018\) 175 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176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5号\)](#)

[9、海关总署关于公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48号\)](#)

[10、海关总署关于全面取消《入/出境货物通关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0号\)](#)

[11、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保税物流流转管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2号\)](#)

[1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号\)](#)

[13、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填报 2018 年全国税收调查资料的通告\(2018年第7号\)](#)

[14、深圳国税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升级的通知](#)

☞最新财税动态

一、上海在全国首推汇缴退税全流程网上办

来源：澎湃新闻

发文日期：2018年6月6日

核心提示：

上海市税务局6月6日向澎湃新闻透露，目前，上海在全国率先推行汇算清缴电子退税，从纳税人申请退税、到税务和国库部门审批、直至税款退库入账，全流程都可在网上办理，全市汇缴退税企业纳税人都将因此获益。

据统计，自5月14日电子退税业务正式上线，至月末汇算清缴工作结束时，全市网上办税服务厅共受理退税申请4695笔，现已退税款2384.9万元，从网上申请到税款入账的平均时间比原先至少缩短一半。

上海虹桥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茅雯静想不到自己成了全市第一位汇缴电子退

税的受益者。她说：“5月中旬，我看到长宁区税务微信公众号推送了一条关于汇算清缴电子退税的通知，当时还觉得不太可能呢，因为老财务都知道，退税要准备很多纸质资料，还必须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抱着试试看的心里，她在网上发起了退税申请。“没想到竟如此简单！连表格都不用自己填，退税金额等数据都是系统自动生成的，我只需要核对确认，点几下鼠标就完成了。申请发出后，仅过了一周左右，1万多元退税款就已打到公司账上。退税从来没有这么轻松。”

市税务局规划核算处处长董理表示，由于退税业务涉及企业、税务和国库代理支库等多部门、多系统的信息交换，过去一直采用纸质资料人工传递的方式。纳税人需要携带退税申请表、完税凭证和多缴税费证明等各类纸质资料，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部门审批后，再要将全套资料送到国库，办理退库手续。

为了彻底解决退税手续多、资料繁和时间长的问题，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上海市税务部门与本地人民银行、相关商业银行积极协商，共同研究，历经半年多时间，开发出汇算清缴退税的网上办理系统，又经过反复联调测试、操作培训和试运行，于今年5月份正式上线，在全市范围推广。

“在电子退税模式下，税企端和税银端的所有环节全面打通，电子数据代替了纸质资料，网上传输代替了人工传递。纳税人不需要提交任何纸质资料，一次都不用跑税务局了。”董理说：“为了最大程度方便纳税人，在流程设置上，我们还特地采用了最简便的‘免填单’方式，即系统直接生成企业预缴和多缴税额数据，纳税人只需核对数据、点击确认即可。”

全流程网上办也使得退税的审批模式更加规范、统一和高效。

董理介绍：过去，由于缺乏统一的工作平台，全市各区域的国库代理支库对资料的报送要求不尽一致，各区税务部门的审批方式也存在差异。“而现在，全市税务、国库部门的工作标准、操作流程和办理时限统一明晰，每个阶段无缝衔接，电子凭证的传递实现全过程可视化，退税工作的效率更高、规范性更强。”

对企业经营者来说，电子退税不仅减轻了办税的人力物力负担，更意味着资金成本的减少。

虹桥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卢志成感慨地说：“时间就是金钱。过去一笔退税总得要一个月左右才能到账，如果中途需要补充资料，时间更长。现在退税款的在途时间大大缩短，资金回笼走上了‘高速公路’，经营成本也就降低了，这对我们小微企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

市税务局总审计师李明表示，推行汇算清缴电子退税是上海市税务部门进一步深化“放

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接下来将以此为基础，在减免退税、误收退税等更多领域运用电子退税模式，继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税务、国库部门的工作效率和质量，让更多的纳税人享受到办税的快捷和便利。

二、新一轮税务稽查启动重点监测个人账户异动

来源：中国经营网 作者：杜丽娟

发文日期：2018年5月27日

核心提示：

在国务院确定国地税合并消息一个月后，由国地税部门共同参与的税务稽查日前进行了重新部署。

根据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各级税务稽查部门要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税收中心工作，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项行动。

《中国经营报》记者获悉，随着金税三期的上线和推广，以往企业通过虚假交易少缴税款的现象被大量曝光，在数据管税时代，企业法人利用个人账户进行避税和洗钱的行为也开始被重点监测。

此前国务院发文要求，对于个人账户大额和可疑交易行为，银行和税务将共享信息，这对打击个人反洗钱和避税行为提供了技术保障。

异常监测

根据税务人员稽查结果，公司法人通过个人账户为公司业务实施“避税”的案例时有发生。

近期，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北京创四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四方公司”）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稽查发现，创四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元兵在工商银行和兴业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均是用于收取客户汇入的购货款，通过个人账户交易减少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税基。通州国税稽查局人员解释，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税务机关可以检查从事生产经营的涉嫌纳税人的银行存款账户，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

记者了解到，今年国税金税三期正式启用，公司以虚假交易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来抵扣销项税额的现象被系统逐一排查，特别是个人账户出现的资金异常变动都会被监测。

金税三期系统是我国税收管理信息系统的总称，围绕着“一个平台、两级处理、三个覆盖、四个系统”的总体目标而建立。金税三期在全国上线，初步形成一个覆盖全国行业

网络、覆盖各级国地税、所有税种、所有工作环节的全国性税收信息系统。

华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天永认为，金税三期上线，使得以往税企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大大缓解。“提高了企业和法人涉税信息的透明度。”

涉税信息的高度透明化，方便了税务人员稽查。“公司偷税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把公司收入频繁打入老板个人账户，这些问题随着金税三期的上线，都可以监测到。”上述税务人员分析。特别是从今年开始，老板私人账户与公司对公户之间频繁的资金交易也将面临监控。此外，各地金融机构与税务、反洗钱机构合作势必也在进一步加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简称国办函〔2017〕84号）文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国务院银行业、证券、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要实现联网合作，共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行为。

刘天永说，上述意见要求各部门发现异常，要互相分享信息，对税务机关来说，未来掌握私人账户资金变动会越来越容易。

数据稽查

4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视频会议，会议指出，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税收中心工作，持续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项行动。

根据税务机关的统计，交通运输、房地产、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餐饮娱乐、商业批发与零售、药品与医疗器械、中介机构、广告传媒等行业属于发票违法问题高发行业。

“税务稽查重点包括公司不及时报税情况，公司员工人数、经营场地与报表的收入规模不符，公司每期收入利润、交税金额波动大，不符合行业规律的情况以及公司设备规模、用电、用水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等内容。”上述税务人员说。

在信息联网后，税务机关的稽查范围包括了纳税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对于企业来说，只要公司动态数据监测出结果比对不对，税负率偏低的情况，系统会自动预警。

“每月各地区都会通过金税三期系统和网上纳税申报系统对各企业的申报数据进行比对，比对不符的，该企业的税控设备就会被锁，导致无法对外开发票，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经营。”上述税务人员分析。

不过，对于企业经营中出现的问题，税务总局日前制定《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并在2018年3月1日起在各省市区国税局开始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规程》中制定了税务局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比对

企业申报数据的标准、方法和发现异常后怎么处理。

可以预见的是，随着国家税务总局稽查行动在全国铺开，新一批税收违法“黑名单”也将陆续公布。

值得注意的是，税务违法面临“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裁在 2018 年这个“大数据治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治税”的大环境下，企业面临的挑战是空前的，如果企业和个人上了税收违法黑名单，将受到多部门的 18 项联合惩戒。

税务部门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已公布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中，已有 998 户“黑名单”当事人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后撤出公布。

在此背景下，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银行四部委就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项行动进行联合部署，安排 2018 年打击骗税和虚开专项行动任务。

三、深圳探索“区块链+税务”望避免发票造假

来源：新华社 作者：陈宇轩 王丰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与腾讯公司 24 日共同发布消息称，双方将进一步推动科技手段在税务工作中的应用，重点探索区块链与税务管理的结合，有望规避发票流转过程中的造假行为。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与腾讯公司联合成立了“智税”创新实验室，其中，基于区块链的数字发票解决方案是该实验室探索的重点项目。

在 24 日的成立仪式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李伟说，区块链技术具有全流程完整追溯、信息不可篡改等特性。正在探索的“区块链+数字发票”解决方案，可以追溯发票的来源、真伪和报销等信息，解决发票流转过程中一票多报、虚报虚抵、真假难验等难题，还具有降低成本、简化流程、数据安全的优势。

根据双方协议，“智税”创新实验室成立以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腾讯公司将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税务管理、电子发票应用研究、风险诊断预警、税收服务优化、税收政策与制度的知识图谱建设等方面探索解决方案。

国际税收动态

一、持续关注：全国各地税务机关要求按 42 号公告规定做好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

1、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来源：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2018 年 5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为做好 2017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 42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关联申报

（一）申报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关联申报：

1. 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
2. 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 42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二）申报时间

需关联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即 5 月 31 日前），同时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申报方式

为提高关联申报质效，节约办税时间，建议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电子税务局提供

了清晰的填报指引和提示，可帮助纳税人更方便、快捷和准确地完成申报。

（四）电子税务局申报路径说明

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路径

通过互联网登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网站(www.szgs.gov.cn)，点击“深圳电子税务局 国税入口”，输入相关登录信息后进入电子税务局，选择“全部功能”→“申报缴税/报表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即可进入申报界面；或者通过电子税务局首页“本月应申报信息”，点击“申报”进入申报界面。

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路径

通过互联网登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www.szds.gov.cn)，点击“电子税务局企业用户”，输入相关登录信息后进入电子税务局申报界面，选择“办税服务”→“申报缴款”→“申报表填写”→“企业所得税关联申报”，按要求进行在线填报。另外，今年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关联申报新增离线申报功能（EXCEL 文件格式模板导入），企业也可根据申报需要选择离线申报。

（五）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必须先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才可进行关联申报。若申报属期不存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记录，将无法进行关联申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共 22 张表格。除《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和《关联关系表》3 张表格外，其他表格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3. 请纳税人尽早登陆电子税务局及时完成关联申报，以免临近截止日期因网络拥堵等原因影响申报。

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一）准备主体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另外，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如出现亏损，则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相应特殊事项文档：

- (1)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 (2) 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以上同期资料。

（二）准备与提供时间

主体文档：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特殊事项文档：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

纳税人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政策规定及具体操作事宜存在疑惑的，可与主管国税、地税机关联系，或登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网站（www.szgs.gov.cn）、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www.szds.gov.cn）以及拨打服务热线 12366 查询。

2、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来源：惠阳国税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16 日

核心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总局 42 号公告）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进行关联业务申报，准备同期资料。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关联申报

（一）申报主体

1.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企业 2017 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二）报送时间

纳税人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截至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国别报告

（一）报送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居民企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

1.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2.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二）豁免规定

1.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2. 企业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申请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一）报送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3.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1)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 豁免条件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准备全部或部分同期资料：

(1)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总局 42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二) 同期资料的准备和提交时限

1. 主体文档。符合报送条件的企业应于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2. 本地文档及特殊事项文档。符合报送条件的企业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3. 同期资料的内容要求。不同类别的同期资料内容要求，请根据总局 42 号公告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税务风险提示

(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二、持续关注：多地税务机关开展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和国际税收业务培训

1、辽宁本溪市国税局成功举办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培训

来源：本溪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为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5 月 8 日上午，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在市局二楼多功能会议厅举办了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培训。

此次培训对象为近三年来发生内外关联交易的居民企业、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占全省 80%重点税源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 100 余名财务人员。为方便纳税人，在高新区局、南芬区局、本溪县局及桓仁县局设立分会场，相关企业人员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此次培训。

本次培训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主要包括关联申报、同期资料、报表填报和风险提示四方面，重点讲解七种关联关系内涵和二十二张《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二是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从非居民企业基本概念、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和国际税收协定待遇四方面进行全面解读。

此次培训秉承“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服务理念，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一是针对性强，对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企业负担的最新国际税收政策，如简并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送、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规范税收协定受益所有人等内容进行重点解读。二是实效性强。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同步进行，在汇算清缴期内举办本次培训，有助于企业准确填报《2017 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防范化解合规风险。

培训会上，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还向企业推送了“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温馨提示”二维码，方便广大企业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相关税收政策，受到纳税人一致好评。

2、辽宁阜新市国税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科开展“关联申报公益讲座”政策宣讲活动

来源：阜新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

核心提示：

为有效推进“便民办事春风行动”，认真贯彻省局 2018 年国际税收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对纳税人的遵从引导，提升关联申报质量，4 月 25 日，市国税局大国科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公益讲座”政策宣讲活动。

此次政策宣讲活动体现了四个特点：一是师资强。此次讲座邀请了省局国际处有多年宣讲经验的专家来阜授课，确保政策解读准确到位，打好课堂内容牌；二是覆盖广。此次培训对象包括辖区内全部外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内资企业财务人员及各征收局相关税务人员，参加培训人员超过 120 人，做到了受众群体“百分百”；三是准备足。从会场安排到师资调配及下发通知，大国科都做了认真准备。同时市局还印制了 120 份关联申报报表和填报说明，做到参会者人手一份，提升了培训的针对性；四是效果好。讲座现场，纳税人与省局专家交流互动，气氛热烈，面对面交流的形式，加强了纳税人对政策的理解和遵从。

此次政策宣讲活动，是本市又一次为纳税人贴身打造的税法课堂，是基于纳税人需求，针对纳税人关心的热点、难点和堵点的精准发力，最终实现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的“双提升”。

3、辽宁锦州市国税局举办全市国地税 2017 年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公益讲座

来源：锦州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核心提示：

市局坚持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国际税收政策宣传，与省局国际处上下联动、协作配合，于 5 月 3 日在太和区局举办 2017 年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公益讲座。来自锦州地区机械制造、食品制造、房地产等行业的 80 余户企业财务人员和国税局、地税局从事反避税相关工作的 40 余名干部在现场参加培训，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玉伟出席培训。

本次讲座邀请省局国际税收专家刘伟博士主讲，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42 号公告与国税发（2009）2 号文件的对比，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着重对 42 号公告进行解读，使大家充分掌握其立法初衷、内容变化及注意事项。

此次讲座采取了“现场收听+YY 直播”的方式，利用最新网络技术全程对讲座进行直播，不仅在现场的纳税人受益，全市所有纳税人点击直播链接均能同步收听收看，受益的学员达数百人。

现场集中授课结束后，省局专家与部分税务干部和纳税人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就我市国际税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涉税政策进行研讨，对相关政策进行深度解读。

通过此次政策宣讲，我市国际税收干部的理论水平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及时掌握了最新政策的精髓，同时对加强纳税人政策遵从度，进一步规范税收管理，做好纳税服务工作，

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4、河北张家口怀安县国税局举办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宣传培训

来源：怀安县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8日

核心提示：

4月28日上午，怀安县国税局举办了2016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宣传培训，170余名企业财务人员分批参加了培训。

在培训会上，政策法规股股长王二军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进行了宣讲，并对关联关系的判定、关联交易类型、新版关联申报表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利用大屏幕演示了《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示例。

本次培训，使纳税人对关联申报的相关政策有了更准确的掌握，也为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5、甘肃定西市国地税联合开展关联申报业务培训工作

来源：定西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8年5月23日

核心提示：

5月22日，市国地税联合开展了2017年度关联申报业务视频培训。本次培训共设1个主会场和7个分会场。市国税局大企业人才库全体成员、各县区国、地税局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分局和办税大厅工作人员，以及全市涉及关联申报业务的纳税人代表，共计近15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此次培训，市局邀请了省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副处长宋炜霞前来授课。宋炜霞结合工作实际，就2017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相关知识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42号公告进行了重点讲解，通过举例的方法就关联申报报表的填报方法和注意事项做了详细说明。培训过程中，老师和学员充分互动，就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相关业务问题进行交流探讨，课堂气氛活跃，课堂纪律有序，取得了事半功倍的培训效果。

6、江苏海门市国税局开展关联交易申报与同期资料培训

来源：海门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8年5月17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帮助纳税人全面掌握2017年度关联申报相关政策规定，市国税局为特定纳税人举办了2017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业务培训，为纳税人提供关联申报的确定性和支持性服务。培训会上，市国税局业务科室结合关联申报中电子税务局相关操作注意事项进行了提示提醒，围绕关联申报的基础概念、关联关系认定、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申报表填报、国别报告的填报及管理、同期资料的相关管理要求等内容做了详细讲解。

此次培训帮助纳税人进一步掌握了关联交易申报的相关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为全面完成2017年度企业关联申报工作，提高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质量打下了坚实基础。

7、山西晋城市国税局积极推进关联申报工作

来源：晋城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年5月9日

核心提示：

晋城市国税局以2017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为基础，以深入推进国家税务总局42号公告落实为目标，落实省局绩效管理，积极推进关联申报工作。

一是优化服务。针对辖区内企业涉及关联业务较少、较集中等实际情况，要求各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开展专项辅导工作。首先是主动指导企业填报关联申报表，确保企业正确开展关联申报工作；其次设立专线咨询电话，随时解决纳税人在填报、申报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申报单位及时申报成功，为关联申报在反避税工作中的监控工作奠定一个扎实的基础。

二是动态管理。以税源管理为基础，对辖区内有关联业务发生的企业随时进行监控，同时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公共资源，加强与地税、外汇、商务等部门的联合，及时获取关联涉税信息，将关联信息进行综合整理，在主管单位形成基础台账，强化对关联企业的动态管控工作。

三是加强审核。结合日常申报信息和历年的汇算清缴数据，对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关联交易申报数据的合理性，对关联交易数额大、存在多重关联关系、利润总额异常的申报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对发现的异常信息，实施重点评估，必要的时候进一步开展反避税调查。

四是分类管控。对暂时不具备申报条件但发展潜力比较好、有关联倾向的企业，建立关

联企业储备库，一旦具备申报条件，及时申报；对符合关联企业申报的企业，加强后续管理，根据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的类型进行分类管理，确保企业做好关联申报工作。

五是风险提示。对涉及关联交易数额较大，业务集、符合同期资料准备情况的企业，在开展关联申报辅导工作的同时，结合 42 号公告及 2018 年 14 号公告，在企业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以及国别报告提供事项的，进行政策辅导和风险提示，避免企业因政策掌握不到位形成涉税风险。

8、北京东城区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科召开“走出去”纳税人基础信息和关联申报工作培训会

来源：东城区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

核心提示：

“走出去”纳税人清册工作和关联申报工作是 2018 年市局绩效考核工作重点，为有效落实两项工作，做好“走出去”纳税人的个性化服务和风险管理，2018 年 5 月 9 日，国际税务管理科召开“走出去”纳税人基础信息和关联申报工作培训会，相关税务所参加了会议。会上我科详细介绍了“走出去”纳税人清册的报表填报、政策依据和数据审核要求，并结合案例讲解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说明了关联申报表的填报要求，为 2018 年度“走出去”清册工作和关联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基础。

9、山东菏泽市、滨州市国税系统国际税收业务提升培训班圆满结业

来源：西南财经大学经管干训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5 月 7 日，菏泽市、滨州市国税系统国际税收业务提升培训班在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结束了为期一周的学习。

此次培训的学员由和菏泽市、滨州市国税局国际税收业务骨干组成，共 60 位学员参加了此次培训。菏泽市国税局副局长朱兆民、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赵洪涛出席了开班式。

此次培训紧密结合国际税收工作实际，开设了“国际税收协定与案例”、“非居民和税收协定概述暨最新政策解读”、“非居民和税收协定监控重点及案例分析”、“境外税收管

理及监控重点”等课程。在培训过程中，所有参训人员都非常珍惜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保持了谦虚的态度、高昂的情绪和饱满的热情。不论是身处高地的领导，还是基层员工，都能转换身份，甘当学员，态度端正。培训结束后，大家普遍反映收获颇多，并且对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的精心设计安排给予了高度赞扬，表示希望还有机会再来美丽西财学习。

10、甘肃民乐县国税局加强国际税收服务与管理

来源：民乐县国税局 作者：刘吉慧

发文日期：2018年5月29日

核心提示：

近日，民乐县国税局派工作人员到甘肃爱味客马铃薯加工有限公司对该公司2017年对外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就该公司2018年享受中国与荷兰税收协定待遇优惠税率事项进行实地辅导。

2016年7月21日，甘肃爱味客马铃薯加工有限公司第一笔享受中国与荷兰税收协定待遇优惠税率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25.62万元成功入库，成为张掖市唯一一户享受国际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2017年2月20日、2017年6月12日该公司又先后两次申报享受中国与荷兰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27.5万元、28.63万元，累计减免非居民企业所得税81.75万元。

三年来，民乐县国税局在国际税收管理上始终坚持做好纳税服务的同时严格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的征管原则。国际税收协定待遇优惠不仅关系到纳税人的切身利益，也是国家税收管辖权的体现。因此，每当甘肃爱味客马铃薯加工有限公司涉及到非居民税收业务时，主管业务的局领导都会亲自带队深入企业，对企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填报以及AVIKO B.V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材料等资料填报进行现场指导，并就该非居民纳税人股权结构、分红情况、受益人基本信息等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发生的变化信息是否影响继续享受协定优惠待遇的执行进行详细审核，确保国家税收足额入库，纳税人税收优惠应享尽享。

今年，民乐县国税局继续就甘肃爱味客马铃薯加工有限公司2018年享受中国与荷兰税收协定待遇优惠税率事项进行实地审核辅导，确保纳税人税收优惠落实到位，应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优质的纳税服务、严谨的工作作风受到了纳税人的好评。

11、宁夏吴忠国地税联合做好反避税工作

来源：吴忠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8年5月4日

核心提示：

关联申报是税务机关掌握企业关联业务，审查其业务往来及相关定价是否合理的重要信息来源和起点，是反避税选案的主要源头。为切实做好2017年汇算清缴工作，强化反避税工作事项，规避企业关联申报涉税风险，近期吴忠市国地税再度联手，将关联业务往来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事项进行了专题培训和部署。

一是准确选定培训范围。通过前期汇算清缴集中培训宣传及辖区管户信息掌握，吴忠市国地税共确定75户企业参加了培训，两家税务部门也选派了国际税收业务骨干及办税大厅人员共计35人参加学习，强化了关联申报师资力量，为辖区反避税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是精心准备培训内容。此次培训重点解读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内容，重点就关联申报主体、关联关系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要求、同期资料准备、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解读；同时将“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进行了宣传，重点浏览了总局网站国际税收政策指引模块，为参训人员发放了《“走出去”税收指引》和《关联申报纳税指引》等政策宣传资料，确保宣传辅导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部署本期申报要点。针对以往关联申报疏于管理和责任淡化的现实，结合总局新的政策要点，紧扣2018年绩效考核事项，对2017年关联申报工作提出总体部署。要求企业在5月31日前确认完成关联申报，并自行复核其关联业务政策的合理性，评估潜在的税收风险，优化和改进申报数据质量。税务机关在申报结束后，将总局及区局推送的申报错误企业名单，及时通知企业进行修正，组织反避税业务骨干做好政策辅导，确保错误修正率达到100%，全面提升关联申报数据质量。

三、各地税务机关明确2018年国际税收工作要点

1、广东地税局

来源：2018年广东省地税局工作计划

发文日期：2018年4月26日

核心提示：

实施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标准化管理，提升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质效，提高反避税的调查精准度。加强跨境税源风险监控，认真执行总局《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

办法》，做好税收情报交换尽职调查。

2、广东东莞国税局

来源：东莞市国税局 2018 年工作计划

发文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切实加强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管理，抓住“千户集团”这个龙头，指导协调本地大企业的风险应对，创新大企业个性化服务；要持续优化境外税收管理和服务，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全面、准确的咨询服务及税务协助。优化反避税“三位一体”防控体系，拓宽反避税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3、广东清远清新区国税局

来源：清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全区国税工作计划

发文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加强国际税务管理。加强反避税管理。加大反避税调查力度，提升关联申报质量，强化反避税成果利用。加强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进一步提升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质效，强化非居民企业税收分析，持续规范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税收管理，切实做好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积极开展第三方信息风险分析，增强跨境税源风险管控能力。加强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支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完善“走出去”企业清册管理。加强国际税收政策宣传辅导。通过加强国际税收政策宣传、开展涉税需求调研等举措帮助企业解决税收难题。

4、福建厦门国税局

来源：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

核心提示：

推进国际税收合作。继续加大宣传引导、强化辅导服务，发挥税收促进作用，助力“金砖+”和“海丝”国家贸易往来。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对“走出去”企业境外所得实行综合抵免等政策，鼓励厦门有条件企业“走出去”，助力地方政府“引进来”，持续吸引总部经

济落户厦门。

加大大企业管理力度。精准实施个性服务、帮助管控税收风险。抓住大企业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上线契机，建立税务、企业及第三方信息数据库。顺应国际国内发展形势，强化非居民税收管理、境外税收管理、反避税管理及税收协定待遇减免税管理，促进提升国际经济竞争力，切实维护国家税收主权。

5、福建漳州市国税局

来源：漳州市国税局 2018 年工作计划

发文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加强国际税收管理。完善“走出去”企业涉税信息档案管理，落实“引进来”和“走出去”税收政策服务；强化跨境税源管理，夯实国际税收基础，重点加强关联申报监控、规范同期资料管理、强化反避税后续跟踪，加快反避税立案、调查和结案的进度。

6、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国税局

来源：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新年伊始，乌兰察布市国税局提高思想认识，勇于拓宽国际税收工作思路，挖掘工作亮点，补齐工作短板，实现国际税收工作良好开局。

一是加强国际税收队伍能力建设。根据国际税收工作发展变化要求，将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硬的干部充实到国际税收工作岗位，同时加强国际税收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的能力建设，熟练掌握国际税收业务知识，熟悉全市国际税收工作情况，采取案例自学、多种形式的培训和集中办公、沙龙座谈交流等形式，互相交流工作案例和学习心得，打造一只业务本领过硬、综合素质精良的国际税收干部队伍。

二是探索国际税收工作机制建设。努力克服本地区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探索建立提升国际税收工作的长效机制，包括团队运作机制、反避税案源发现机制、工作督办机制和多部门配合信息共享机制等四大机制，继续开展关联申报集中汇审，形成发现反避税案源的机制，并进一步协调市级各部门间和全市国税系统内部的信息共享机制，形成问题共振，有效提升国际税收工作质效。

三是挖掘各地区工作特色和亮点。在拟定各地全年工作计划时，不贪多求全，不要求全面开花，但要着重在“点”上突破，寻找本地区工作的特色和亮点，紧密围绕非居民税收、反避税工作、税收协定执行、国际征管协作和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等国际税收核心业务，结合本地区实际，有针对性地寻找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以亮点和特色工作推动全市国际税收工作。

四是以绩效考核作抓手促进工作。将绩效考核作为促进工作开展、推动工作落实的有利抓手，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定，参考被考核地区前三年工作平均水平，考核增量，不考核存量，以考核工作主观努力程度和敬业精神为导向，激发干部努力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

7、内蒙古包头市达茂国税局

来源：税政股

发文日期：2018年4月9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全国税收工作会议精神，补齐国际税收工作短板，适应总局要求。根据安排部署，我局认真开展2018年国际税收工作。

一是对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进行核实。严格按照要求，充分利用征管数据，认真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方情况，对登记注册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港、澳、台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方国籍进行调查，形成名录清册。

二是对2016年度关联业务往来申报表进行审核。认真组织对本辖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这两类企业的2016年度关联业务往来申报表进行细致的审核，按照规定要求，逐一对企业填报的各项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信息完整度，表间逻辑关系，对企业填报问题进行总结梳理，以便更好地指导今后关联业务往来申报表的填报工作。

三是做好“走出去”企业基础信息管理工作。通过“金税三期”系统数据与“走出去”企业清册的比对，对二者“走出去”企业信息不一致情况进行成因分析，针对成因进行整改，形成信息管理情况表。

8、内蒙古呼伦贝尔国税局

来源：呼伦贝尔市国家税务局近五年工作总结及未来五年工作计划

发文日期：2018年3月2日

核心提示:

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合作。丰富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各项举措，开展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

9、新疆博尔塔拉蒙国税局

来源：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2018 年重点工作计划

发文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核心提示:

加强国际税收管理。积极开展关联业务往来申报管理，夯实反避税工作基础，以对外付汇信息的核查为抓手强化非居民税源管控，进一步完善“走出去”企业清册，积极服务“走出去”企业。

10、湖南长沙雨湖区国税局

来源：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工作规划

发文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核心提示:

扎实推进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和反避税工作，加强境外税收服务与管理，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11、四川大英县地税局

来源：大英县地税局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发文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核心提示:

加强跨境税源管理，推动反避税工作转型升级，支持“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发展。

12、江苏南通市国税局

来源：南通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发文日期：2018 年 2 月 22 日

核心提示:

深入开展“一带一路”、“走出去”企业专项调研，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开放

经济格局。加强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管理，倡导合作性遵从，推动预约定价谈签，重点关注企业重组、战略部署、对外投资、跨境交易等方面信息，加大风险防控和非居民税收管理力度，有效防范税源流失。

13、河南焦作市地税局

来源：焦作市地税局 2018 年工作计划

发文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核心提示：

规范完善“走出去”纳税人清册，落实好对“走出去”企业的政策服务，提升国际税收管理水平。

14、北京海淀区地税局

来源：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2018 年工作要点

发文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加强国际税收风险管理，加大关联申报审核，完善非居民企业和个人税收风险管理模型。

15、河北廊坊国税局

来源：廊坊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工作计划

发文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核心提示：

在国际税收方面，提高关联申报质量，积极推进反避税案件调查。做好非居民企业管理服务，重点核查非居民财产转让、股息红利分配和外汇信息等事项。积极宣传《“走出去”税收指引》，落实境外所得税收综合抵免政策，完善“走出去”企业清册，探索建立“一户式”管理模式。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认定，依托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打击跨境逃避税。

16、安徽淮北市濉溪县国税局

来源：濉溪县国税局《2018 年全县国税重点工作》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

核心提示：

健全反避税工作机制。做好关联申报核查，加强享受协定待遇后续管理，防范税收风险。

17、贵州六盘水地税局

来源：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发文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加强国际税收管理。抓好非居民税源管理、“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反避税调查等工作，形成服务与管理的合力。

“走出去”动态**一、投资非洲国家：识别主要风险做好应对准备**

来源：石家庄市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中国的“一带一路”对接非洲国家工业化战略，给非洲国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中国企业走进非洲，面对复杂的税务风险，需树立“税收先行”的理念，重视并了解主要税务风险，积极做好应对。

非洲作为“一带一路”下的重要投资地区，尽管中非双方政府已经为企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但潜在的风险和挑战仍然存在。其中，税务风险是企业须考量的一个重要因素。想前往非洲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充分了解，提前应对。

哪些税务风险需要重点防范

我国企业到非洲投资，需要重点防范的税务风险包括转让定价风险、税制差异风险和税收筹划风险。

一是转让定价风险。跨国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转让定价，使企业利润从高税国向低税国转移的问题，已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并成为重点打击的对象。为了保障本国的税收权益不受侵犯，许多国家加大管理力度，严格规制关联企业的转让定价行为。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很多跨国企业可能面临区域总部、供应链结构和销售模式的一系列转型。**如何加强内部转让定价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税务风险及增强财务确定性，对**

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如果这些转型改变了现有的关联交易模式和关联定价政策，就可能引发投资国对转让定价的审查和调整，企业不仅要补缴税款和罚款，还要面临丧失税收信誉等风险。

举例来说，S公司在加纳成立了单独的销售公司，在中加暂未签订税收协定的情况下，企业一旦操作失当，就很容易面临转让定价风险。对此，专家提醒，如果公司在加纳成立单纯的销售公司，应注意关联销售过程中的转让定价问题，如药价是否公允、往来费用分配是否合理等，同时加强关联交易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避免跨境关联交易转让定价调查和调整。

二是税制差异风险。非洲各国税收制度不尽相同，征税办法更是千差万别，外加严格的外汇管制与潜在的汇率波动风险，企业在投资前，如果没有对投资国税制展开仔细研究，将会面临多种涉税风险。

比如，河北J公司在埃塞俄比亚某项工程项目期限较长，跨度达3年以上，期间汇率变动较大。项目所在国税务机关按照业主工程量确认单，确定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公司一直没有取得业主工程量确认单，直到第二年年末才取得，而项目成本在2年内均已陆续发生。由于期间汇率变动较大，当地货币贬值严重，导致项目的盈利情况严重偏离实际，形成巨大盈利，所得税因而大幅增加。

专家建议，应该在投资合同中增加货币影响条款，或更改会计核算制度（如采用通货膨胀会计调整历史成本）。当然，这么做的前提，是符合当地工程项目的会计准则适用情况以及税务机关的特殊要求。

三是税收筹划风险。为降低整体税负，很多企业积极开展税收筹划。但在筹划过程中，因不遵从税法、对有关税收政策运用和执行不到位等导致税务风险。同时，目前国内税法对“走出去”企业的境外业务陆续出台相应的政策规定，企业不熟悉相关税法规定而开展不良税收筹划，或者未依法准确申报，容易带来税务检查或特别纳税调整的风险。

比如，中国D公司在埃塞俄比亚成立了子公司，其员工需要在当地缴纳30%的个人所得税，对员工个人利益损失很大，企业正考虑如何开展个税筹划。

专家提醒，中国与非洲14个国家已签订双边税收协定（其中3个尚未生效），根据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常设机构和个人劳务等方面，满足一定的条件，就可以享受较低的协定税率或不征税。同时，企业要避免过度筹划，陷入避税的误区。投资项目涉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二十国集团（G20）相关国家时，还要关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15项行动计划，以及各项成果在全球范围内实施所带来的影响。

总之，“走出去”企业在投资前，要提前做好相关功课，深入研究所在国税制，特别是

优惠政策和特殊业务的处理规定。

哪些应对策略可以重点考虑

面对到非洲投资可能遇到的主要税务风险，我国企业可以积极采取一些应对策略。

一是学好用好税收协定。税收协定是协调缔约国间的税收法律，合理划分税收管辖权，避免重复征税，实行无差别待遇，消除税收歧视等方面的重要举措，可以有效解决跨国公司的双重征税问题，使“走出去”企业降低税收成本，是“走出去”企业的护身符。

“走出去”企业应学好用好税收协定，积极到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及时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待遇，在境外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或反避税调查中立于主动，避免不合理的税收负担，在“走出去”的路上轻装前行。

二是提前了解境外税制。不能全面准确地了解外国税收信息，成为制约“走出去”企业的一个“痛点”。“走出去”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要认真学习相关国家税制，在经营中充分考虑税收因素，最大限度地降低境外投资税收成本。

国家税务总局建立了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机制，截至 2018 年 5 月，已先后发布了 75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其中就覆盖了非洲的主要投资国家，对投资目的地的营商环境、税收制度和税收协定（协议或安排）等作了全面的介绍，为企业提供了简便可行的操作指南。因此，企业在“走出去”之前，要充分利用政府资源，读懂弄通投资目的地的《国别投资税收指南》，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税收预案，树立“税收先行”的理念，防范涉税风险。

三是合理开展税收筹划。企业在“走出去”之前，应当将涉税风险管理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内容，提前做好税收方面的规划，切实做好税务风险防控。

例如，子公司和分公司不同的法律架构，在税务处理上有很大区别。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实体，可在投资国享受税收优惠，但在股息分配时会缴纳预提税；分公司由于在投资国不属独立法人，与其居民国的总公司为同一法律实体，可以汇总核算盈亏，但按照我国法律，不允许企业用境外分支机构的亏损抵减境内总公司的盈利。因此，企业对外投资之前，应科学设计投资架构，既要考虑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又要为日后利润分配、股权转让等经营活动留下税收处理的空间。另外，应注意全面理解国内外的相关税法及其差异，避免筹划不当给企业带来风险和损失。

四是有效解决税务争议。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企业面临的税收歧视和税务争议风险日益加大。“走出去”企业应未雨绸缪，积极利用各种资源和法律机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一方面，东道国的涉税法律和中介机构在业务、人员和信息方面有着天然优势，“走出去”企业应积极借助这些资源，避免受到税收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另一方面，“走出

去”企业要学会主动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通过我国与东道国税务机关达成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协议，尽可能规避转让定价调查风险，减少税务争议。同时，当东道国税务机关的措施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走出去”企业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最大限度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稻花香里说培训，听取掌声一片”——河北省“走出去”企业暨外资企业税收风险防范培训班圆满落幕

来源：河北国家税务局

发布日期：2018年5月21日

核心提示：

“明月别枝惊鹊，清风五月鸣蝉。稻花香里说培训，听取掌声一片。”这是河北省“走出去”企业暨外资企业税收风险防范培训班结束时参训的企业代表一致发出地心声。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助力“走出去”企业扬帆远航，2018年5月17-18日，河北省国税局、河北省地税局联合举办了河北省“走出去”企业暨外资企业税收风险防范培训班，共390户企业、近400人参加了培训，为2018年河北省税收服务“一带一路”系列宣传活动掀起了一个高潮。

此次培训是深化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管理与服务、配合阿斯塔纳“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召开的一项具体行动。为此，河北省国地税针对“走出去”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具体涉税需求，精心设计培训方案，邀请知名税务专家与省国地税的专业税务人员共同就相关税收政策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内容包括：涉外企业跨境税收风险防范，境外投资税收管理规定和风险提示，税收协定在“走出去”企业中的应用，境外派出和任职人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境外所得抵免政策等。与会的企业财务高管们在会后纷纷表示，专家讲授的内容正是企业当前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河北国地税组织的培训项目切实贴近企业需求，把服务真正做到了实处。大家纷纷表示：“培训没有一句多余的话，授课专家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深奥而又专业的税收知识。两天的培训太过短暂，期望有机会再次聆听！感谢河北国地税提供这么好的学习机会！”

据河北国税国际税务管理处负责人霍志远介绍，此次培训已是河北省国地税连续第四年举办全省“走出去”企业境外税收专题培训。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全省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日益加快，对外投资规模也不断增大。截至目前，全省已经拥有“走出去”企业800余家，投资遍布五大洲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且呈加速增长态势。从2015年开始，

河北省国地税就开始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纳税服务：就持续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提出 3 类 11 项具体措施，以支持全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的国际合作；应广大纳税人要求，连续编印了《“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政策宣传册》，向“走出去”企业提供投资国税务信息，帮助企业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营；组成 14 个工作小组，分别深入 46 家境外上市和 8 家拟上市企业开展“一对一”政策辅导，帮助企业提高跨境税收风险的防控能力等等。

此次第四年举办“走出去”企业境外税收专题培训，也是希望通过不断的税收政策宣传与辅导，增强企业境外投资经营的税收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有效化解税收风险。下一步，河北省国地税国际税务管理部门将继续深入实施护航企业走出去行动的各项措施，转变思路、创新方法，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准，更好地支持“走出去”企业走好走稳。

三、护航“丝绸之路”助摘“非洲之星”——河北省国地税联合举办“走进非洲”税收沙龙

来源：河北国家税务局

发布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时值“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一周年，又恰逢 5 月份在哈萨克斯坦举办的“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盛大召开之际，5 月 16 日，由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主办，石家庄市国家税务局、石家庄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承办的 2018 年“走进非洲”税收沙龙在省会石家庄成功举办。

“工程因跨度时间较长，分期收入确认受汇率变动影响较大，如何应对面临的税收风险？”“南非设立的子公司宣告分红时是否可以抵免境内企业税款？”“埃塞俄比亚境内子公司，已由当地子公司计入成本，但其员工需要在当地缴纳 30% 个人所得税，对员工个人利益损失很大，应该如何处理？”“EPC 工程的合同拆分对税收的影响？”“如何应对由于境外政局因素给企业在境外的经营造成的较大损失？”“构成常设机构和设立子公司在税收处理上有哪些不同？”活动直奔主题，由省、市国地税国际税收专家团队向 20 家“走进非洲”冀企代表简要介绍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肯尼亚、赞比亚等冀企投资较集中的非洲国家的税制、相关风险点及规避方法之后，在互动中逐一对“走进非洲”企业提出的问题予以专业解答。

在沙龙现场，主办方为企业发放了精心编写的“走进非洲”税收沙龙宣传册，内容涉及非洲主要投资国家的税制简介、股息、红利、特许权使用费、常设机构的不同规定，如何享受协定待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介绍，以及境外投资和企业境外所得税抵免等政策。

据石家庄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建平介绍，中国的“一带一路”已经对接非洲国家工业化战略，从石家庄市的境外投资情况来看，非洲已成为仅次于美国和香港的第三大投资区。这次活动不仅是由业界专家从税收角度帮助大家了解投资非洲应注意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为我们赴非投资企业的代表提供一个相互交流学习的平台。

河北省国税局国际税务处霍志远处长、河北省地税局负责国际税收的税政二处李雪松副处长均表示，“走进非洲”主题沙龙是继“走进美国”“走进香港”主题沙龙成功举办后，河北省国、地税服务深化“放管服”要求，加大“双创双服”力度，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为“走出去”企业优化纳税服务的一项重要举措；此次“走进非洲”税收沙龙的举办，既为赴非投资企业提供了一个熟悉外国税制、了解投资非洲注意事项的交流学习平台，又切实为“走出去”企业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应对税收争议能力，维护企业合法税收权益，降低税收风险做好了保驾护航。

☐反避税案例

一、某企业向境内关联股东支付服务费用被税务稽查局认定为虚构关联业务而补缴税费 992.91 万元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姚占山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核心提示：

销售收入连年增长，但利润逐年下降。在核查企业账目时，检查人员发现，企业每年向两家股东企业支出的巨额服务费比例，竟与其出资比例相同，这是巧合还是其中另有隐情？

1、反常的企业经营数据

最近，陕西省榆林市地税局稽查局联合该市国税局稽查局，对 Y 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Y 公司）实施税收专项检查，**查实 Y 公司通过虚构关联业务的方式，税前列支服务费用虚增成本 2700 万元逃避纳税。针对企业违法事实，榆林市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992.91 万元的处理决定。**

不久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指导性行业检查计划，榆林市地税局稽查局联合国税局稽查局，对辖区内天然气供应行业近几年的企业征管数据进行系统分析。检查人员发现，Y 公司 2013 年~2015 年期间经营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利润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具有较大疑点。

国地税立即决定分别抽调检查人员成立联合检查组，对 Y 公司 2013 年~2015 年期间的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情况实施专项检查。

谨慎起见，检查组没有马上对 Y 公司开展实地检查，而是首先对该公司近几年的财务数据和征管数据进行了充分的案前分析，以进一步锁定疑点，明确检查方向。

检查人员了解到，Y 公司是当地招商引资企业，于 2000 年 5 月由榆林市集体企业 A 公司和外省的国有企业 B 公司按 46 的投资比例注资成立，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由地税机关负责征收。该企业的主要业务是向城区用户供应天然气，在检查年度内，Y 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涉税数据显示，2013 年~2015 年，Y 公司经营收入和会计利润分别为 3.9 亿元和 6800.69 万元、4.1 亿元和 5948.27 万元、4.3 亿元和 5633.17 万元。**检查人员发现，随着近几年当地城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用户不断增多，Y 公司经营收入也在不断增长，但企业利润和企业所得税税负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检查人员认为，企业出现这一情况，很有可能是在收入确认或成本费用列支方面存在问题。国地税稽查人员决定立即对该企业实施税收检查，成立 4 个检查小组并对检查工作进行了细致分工，其中技术支持组负责采集分析企业的电子账套，在检查过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性保障；账务检查组主要负责对从企业采集回来的电子账套数据实施分析，重点检查企业收入成本的核算情况，并完成取证工作；资产流程组负责了解企业内控制度运行情况，掌握企业业务管理流程，实地查看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情况，为账务检查组提供业务支持。同时，由外部协调组负责外部调查联络和信息获取工作，为企业业务核查寻找和提供线索。

2、去向可疑的巨额服务费

检查人员到达企业经营现场后，向企业出示了检查文书，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法调取了 Y 公司经营账簿和凭证等涉税资料。在对企业账簿实施检查时，账务检查组人员注意到，**Y 公司在 2013 年~2015 年的管理费用科目中，每年都有 900 万元的服务费用支出。通过调取原始记账凭证进一步检查发现，这些服务费中有 360 万元支付给了股东 A 公司，540 万元支付给了股东 B 公司。经过分析计算，检查人员发现，Y 公司向两个股东支付服务费的金额比例，与两个股东的投资比例正好相同，都是 46，这一数据仅是巧合吗？**

针对这一线索，检查组及时召开了案情分析会。检查人员一致认为，Y 公司向两个股东支付的服务费比例与其投资比例相同，巧合的可能性较小，这笔服务费业务存在较大疑点。如果这是一项虚假业务，不仅涉及企业少缴所得税问题，在 2015 年营改增后，还应该涉及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等问题。通过集体会商，**检查组最终决定，重点对该项服务费支出业务实**

施调查，通过核查企业“资金流”“业务流”“票据流”和“实物流”，证实该项业务是否存在涉税问题。

各检查小组按计划对企业“四流”走向和情况分别实施调查，随着检查的不断深入，案件真相渐趋明朗。

外部协调组人员对 A 公司和 B 公司进行外调，通过对企业账户“资金流”“业务流”和票据信息核查发现，**两家企业确实收到了 Y 公司的这笔服务费，也给 Y 公司开具了发票。从表面上看，该项业务有合同，有发票，资金流向明确，似乎不存在什么异常。但检查人员核实两家股东企业的情况后，发现 A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购销、管道租赁等经营业务，B 公司则主要从事天然气趸售等经营业务，两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均没有与 Y 公司所签订合同中约定的法律咨询、会计和企业审计等咨询服务业务，两家企业也没有相关的咨询服务资质。此外，在检查人员要求 A 公司、B 公司提供为 Y 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相关证据和证明资料时，两家企业也无法出示开展业务的相关证据来证明该项业务真实存在，检查人员依照稽查规程对此逐一进行了取证。**

资产流程小组的检查人员在进一步检查企业账目表册、核查企业检查年度资产经营信息的同时，对 Y 公司生产经营人员分别进行了询问和约谈。经过调查确认，Y 公司在 2013 年～2015 年，在法律诉讼、技术更新改造和企业财务管理等方面并没有发生需要咨询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事务和项目，企业账簿中记载的支出了巨额服务费的服务项目根本就没有发生过。

3、假立名目的利润转移

结合各检查小组的检查情况和获取的证据，检查人员已基本能够确认，Y 公司检查年度每年在管理费中列支的 900 万元巨额服务费，是虚假业务，企业通过向关联企业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虚增成本逃避缴纳税款。

检查组随即约谈了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会谈之初，该企业财务负责人仍以“账务没有问题，咨询服务双方有合同、有实际账务收支和开具发票”等为理由，拒不承认企业服务支出业务存在问题。但当检查人员出示对 A、B 两家公司外调，以及对企业“业务流”“资金流”等实施调查后取得的完整证据后，企业财务负责人再也无法自圆其说。

最终，Y 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认，为了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该企业股东和高管们在董事会上决定，以股东企业向 Y 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业务的名义，由 Y 公司每年按投资比例，以咨询服务费形式虚增成本，向 A、B 两家企业支付 900 万元利润。

经查，Y 公司在 2013 年～2015 年检查年度内，利用编造的虚假关联业务，共虚增成本

2700 万元。针对企业的违法行为，榆林市国税局、地税局依法作出了追缴税款 557.16 万元（其中地税税款 423.44 万元，国税税款 133.71 万元），补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12.36 万元，加收滞纳金 144.80 万元，罚款 278.58 万元的处理决定。目前，企业补缴税款已全部入库。

二、滥用协定优惠，企业补税 183 万元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马嘉伟 黄玉琴 俞人杰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浙江省湖州市 J 公司将清算期间实现的资产转让所得 4573 万元，虚增其未分配利润，向外方股东新加坡 F 公司分配股息红利，并向税务机关提交了 F 公司享受税收协定备案资料。湖州市吴兴区国税局通过享受税收协定跟踪管理内控流程，精准分析，发现疑点，最终否定该笔所得按股息享受协定优惠的申请，避免了税款的流失。

事情是这样的。2016 年 8 月初，J 公司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的要求，代其非居民股东 F 公司，向吴兴区国税局提交了备案资料，申请享受股息 5729 万元的税收协定优惠。

根据享受税收协定后续管理的要求，税务人员对该笔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情况展开审核。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的一户式档案，税务人员发现，J 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与其提供的董事会决议上的数据有很大出入——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J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88 万元；而其提供的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税后利润 7161 万元（2588+4573）被作出分配，其中，占 80% 股份的外方股东 F 公司，分得的投资利润为 5729 万元（7161×80%）。

税务人员查询“金三”系统中企业资料时发现，J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向吴兴区国税局提交了注销清算资料。针对以上情况，税务人员进一步查询了该企业 2016 年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发现其无形资产余额较大，为 1521 万元。询问得知，该项无形资产是一块闲置多年的土地，上个月被政府回购，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政府土地回购款 6094 万元。**

根据税法规定，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所得税。**因 2016 年 7 月该企业已进入清算期，正确的处理是将土地处置所得 4573 万元（6094-1521）计入清算所得。但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中，将该笔所得并入未分配利润，对外方股东 F 公司作了利润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规定，**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号）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适用5%的优惠税率。对于财产收益，中国拥有征税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这笔所得应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可见，J公司将清算所得虚增其可分配利润，将本应适用10%税率的所得“转变”为适用5%税率的股息，存在避税嫌疑。

为此，税务人员与J公司负责人展开了约谈。该公司负责人承认，这样处理的主要原因，是税收协定对股息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的税收待遇不同，对于F公司而言，如果将清算期土地处置所得，前移到生产经营期的未分配利润，则意味着可以享受5%的优惠协定税率。

最终，吴兴区国税局否定了F公司享受税收协定申请，将F公司分得的属J公司清算所得的4573万元，确认为投资转让所得，补缴已自行享受的协定减免税款183万元（ $4573 \times 80\% \times 5\%$ ）。

吴兴区国税局副局长蒋荣方表示，一些企业在利益的驱使下，开展违背税收法律法规的不当筹划，违规享受税收协定优惠，以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税务人员应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敏锐的职业嗅觉，加强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后续管理，充分利用征管数据，打击利用税收协定逃避税款的违法行为，避免国家税款流失。

☞ 每周一问

一、问题：如何通过系统开具红字发票？

来源：广东国税

答：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程分为三步：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接收校验通过《信息表》和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开具所有红字发票都需要先填开《信息表》，目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红字发票不需要填写《信息表》，可以在开票系统中直接开具红字发票。

培训课程

【深圳思迈特财税咨询 2018 年 6 月 19 日周二上午公益讲座】深化增值税改革最新政策分享交流会

【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增值税税制，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3 月 2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1. 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预计全年可减税 2400 亿元。

2. 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 50 万元和 80 万元上调至 500 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让更多企业享受按较低征收率计税的优惠。

3. 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为将上述三项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已会同财政部联合发政策法规 3 份，发布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征管配套政策 6 份，为清晰梳理政策脉络，深度解析热点、难点、争议问题，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分享交流会。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税人员及关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人士等。

【课程大纲】：

一、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解析

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二、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政策解析

1.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

三、与降低增值税税率、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相关的会计核算、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出口退（免）税等政策解析

1.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2.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3.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
4. 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

四、其他相关增值税政策解析

1.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2. 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
3. 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4 号）
4. 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94 号）
5. 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 号）
6.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五、现场交流

- 【主讲嘉宾】：张学斌博士及其专家团队
- 【培训形式】：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 【学员人数】：限 5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 【培训时间】：6 月 19 日（星期二） 9：00—12：00
- 【培训地点】：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 C 出口）
- 【培训费用】：1200 元/人次，非中介机构免费
- 【联系方式】：0755-82810830、0755-82810831 余艳梅、周雪娇
- 【值班手机】：18503054510 李老师
- 【联系邮箱】：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联系我们

公司介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我们每年为100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包括许多中国投资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经过15年多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长期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同时与总局及各地国地税机关反避税专业人士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公共关系，我们完全有能力协助企业应对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调查调整，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3012A、3013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

论坛：<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bbs>

<http://bbs.szsmart.com/>

